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62号

送达公告（何盟涛向东莞元美钟表制品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案件）

东莞元美钟表制品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你单位（原）职工何盟涛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1.调查核查通知书
2.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11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3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核查通知书

东莞元美钟表制品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何盟涛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8年4月至2023年5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709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正确与否等。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意见或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73号三联大厦7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5月13日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元美钟表制品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何盟涛

证件号码：61 ***** 98

制表日期：2024年5月13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8-04	2008-12	1218	3	5	5	61	61	0	0	549	549	1098
2009-01	2009-12	1413	3	5	5	71	71	0	0	852	852	1704
2010-01	2010-12	1678	3	5	5	84	84	0	0	1008	1008	2016
2011-01	2011-12	1927	3	5	5	96	96	0	0	1152	1152	2304
2012-01	2012-12	2346	3	5	5	117	117	0	0	1404	1404	2808
2013-01	2013-12	2814	3	5	5	141	141	0	0	1692	1692	3384
2014-01	2014-12	2515	3	5	5	126	126	0	0	1512	1512	3024
2015-01	2015-12	3092	3	5	5	155	155	0	0	1860	1860	3720
2016-01	2016-12	3476	3	5	5	174	174	0	0	2088	2088	4176
2017-01	2017-12	3669	3	5	5	183	183	0	0	2196	2196	4392
2018-01	2018-12	3646	3	5	5	182	182	0	0	2184	2184	4368
2019-01	2019-12	3879	3	5	5	194	194	0	0	2328	2328	4656
2020-01	2020-12	3960	3	5	5	198	198	0	0	2376	2376	4752
2021-01	2021-12	3991	3	5	5	200	200	0	0	2400	2400	4800
2022-01	2022-12	3972	3	5	5	199	199	0	0	2388	2388	4776
2023-01	2023-05	4416	3	5	5	221	221	0	0	1105	1105	2210
总计										27094	27094	5418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